

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末净利润 506,305,953.05 元，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28,620,732.56 元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现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：

按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,630,595.31 元；

按净利润 1%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,063,059.53 元；

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28,620,732.56 元，按每股 0.075 元现金分红，总计 345,000,000.00 元，尚未分配的利润 183,620,732.56 元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〈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会议由董事长李铁民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董事会表决同意票数为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决议结果合法有效。董事会同意将《〈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，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0 日